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0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0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智胜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7.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第7项议案属于特别提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摘要》《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00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7.00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名称：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二) 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 9:00-17:30

(三) 登记地点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成都市武科东一路 7 号，邮政编码：610045

联系电话：028-68727815

传真号码：028-84173422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静

电 话：028-68727815

传 真：028-84173422

邮政编码：61004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2253”
2. 投票简称: “智胜投票”
3. 提案设置及议案表决

(1) 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00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7.00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的,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

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股东出席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投票, 如没有做出指示, 受托人 (有权 无权)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00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7.00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及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